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零五條 礦場之衛生醫療，應依 <u>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u> 、 <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 、 <u>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u> 及有關 <u>職業安全衛生醫療</u> 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百零五條 礦場之衛生醫療，應依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醫療法令規定辦理。	按本條援引之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經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經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又勞工安全衛生法經總統令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合實際。
第二百零六條 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於礦場發生下列災變時，除應立即搶救及請求當地消防機關協助外，並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將災情及應變救護措施，以電話報告主管機關： 一、人員死亡、一次災變有 <u>一人以上受傷且就醫治療</u> ，及氣體、礦體或岩石突出致人員受傷者。 二、氣體或粉塵爆炸及因鋼索、礦車之三環鏈、連結器斷裂或插針跳脫等致礦車逸走者。 三、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及坑內發生自然發	第二百零六條 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於礦場發生下列災變時，除應立即搶救及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外，並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將災情及應變救護措施，以電話報告主管機關： 一、人員死亡、一次災變有三人以上受傷，及氣體、礦體或岩石突出致人員受傷者。 二、氣體或粉塵爆炸及因鋼索、礦車之三環鏈、連結器斷裂或插針跳脫等致礦車逸走者。 三、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及坑內發生自然發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由消防機關執行，爰修正序文，修正災害防救主責機關。 （二）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職業災害通報規定，修正第一款之通報規定，礦場災變致受傷人數由三人修正為一人，並增列就醫治療為通報條件。 （三）考量部分礦場位處

火、火災或水災者。 礦場負責人應於前項災變及其他輕微災變之善後工作處理完畢後五日內，將災變善後處理報告表報主管機關核備。	礦場負責人應於前項災變及其他輕微災變之善後工作處理完畢後五日內，將災變善後處理報告表報主管機關核備。	偏遠且尚無(手機)通訊訊號覆蓋，爰有關通報時間仍維持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應於礦場發生災變二十四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